

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， -

2.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3.无

(七)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《关于向宁夏银行宝湖支行申请借款伍佰万元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登记时间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-15 时 00 分

(三)登记地点：

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丽芸 联系电话：0951-7656020、 15009687011；

传真：0951-7656020； 联系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艾依公寓

501 室；电子邮箱：yangliyun731@163.com

(二)会议费用：0.00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1 日